

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6月9日 上午09時30分

地點：本校雲平樓一樓F12推廣教室

會議主持人：鄭教務長政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 記錄：盧靜瑜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考試業於5月21日舉行筆試，考試當天進行順利，未有違規事件；5月25日閱卷完畢，隨即進行筆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登錄，面試並於6月5日前舉行完畢，所有成績（含筆試、審查、面試）登錄作業於6月7日全部完成，並於會前提供成績清冊（不含考生姓名），供各招生系所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之參考。

二、本次筆試應到考人數為142人，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缺考人數共人，統計如下：

系 別	人 數
中國文學系	3
財務金融學系	2
企管系	1
科管所甲	1
科管所乙	1
生機系	2
生物科技所甲	1
化學系	1
生物化學系	1
生物醫學所	1
合 計	14人

三、博士班甄試報到人數共26人(一般生22人，在職生4人)，不足額錄取人數共46名已於簡章調查時計入招生名額。甄試錄取後放棄1名，名額流至本次招生考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 由：請訂定各招生單位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分數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考試招生錄取原則如附件1。

二、各學系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2，本考試得錄取名額表如附件3。

三、請各委員參考成績清冊（未列考生姓名之成績排序表），並於最低錄取成績標準表內填入系（所、組）最低錄取分數及正取生、備取生人數，其正取生錄取人數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（如附件3），並於成績清冊上加蓋或註明「正取生」、「備取生」、「不錄取」。

決 議：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0：00。